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2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品种：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2、交易金额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8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8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投机性操作。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为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可滚动使用。有效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8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 8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实际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掉期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该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币种等方面相互匹配。

4、交易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未来预计将超过该额度需提

交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批。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需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清算。公司根据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或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导致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以上情况将导致资金不能满足清算产生延期交割风险。

（3）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对汇率走势和汇价信息进行跟踪管理，并将信息反馈给公司销售、采购相关部门，作为对出口产品和采购进口材料价格谈判的依据或参考。

（2）公司财务部定期获得银行提供的远期汇率、估值结果等，另外寻求其他交易对手的不同报价并进行交叉核对，并定期回顾已执行合同的结果，及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3）公司已制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参照《格林美股份有限公

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控制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和风险处理程序来控制业务风险。

(4) 为防止外汇衍生品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对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滚动跟踪并定期汇报给财务部，若出现大客户的预测订单出现较大变动时，将及时更新销售收入预测并汇报给财务部。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为了提高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公司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与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按照交易对手提供的价格或公开市场可取得的价格确定，公司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规避汇率或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公司已制定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控制。《关于开

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